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报告书有效期限说明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0116执358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953弄6号商业房地产（以下简称估价对象）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估价目的是为案件执行供价值依据。根据房地产相关信息载明的房地产权利人为陈真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，用途为商业、办公用地，土地使用期限：2014.6.4至2048.5.27；房屋类型为店铺，总层数为12层，估价对象位于第3层，建筑面积559.6平方米，2008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并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。

现因该报告使用期限至2017年12月18日已经终止，经调查目前市场行情平稳，即在价值时点2018年1月2日的房地产价值维持不变为人民币捌佰柒拾叁万元整（RMB8,730,000元），房地产单价为15600元/m²。

上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。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